

回美紙獲批前 不得離美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目前H-1B Extension已經Approved。律師準備本周內提交I-485，我計畫打完指紋回國一趟，預計會在11月底或12月上旬。在國內更新簽證貼紙這種情況下，如果想提交回美紙AP（雙重保險），在AP批准前出境，AP申請會被自動取消嗎？網上說在AP核准前出境會被取消，但有H-1B的情況下，AP pending出境不會被取消？

答：

回美紙的規則是，如果當事人打算以回美紙的身分回國，那麼在回美紙獲得批准之前不得離開美國。

我們最近聽說有一個類似的案例，他申請了回美紙，但在獲得批准之前離開了美國，隨後以批准的回



◆如打算以回美紙的身分回國，那麼在回美紙獲得批准之前，不得離開美國。（圖/123RF）

美紙返回美國，結果他的I-485調整身分的申請被拒絕。所以，在回美紙獲得批准之前離開美國，回美紙沒有雙重保險的作用。

如果你在離境前獲得批准，那麼這可能是你的雙重保險。如果當事人在有效的H-1B簽證和有效的回

美紙的情況下，該當事人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哪種文件重新入境美國。

我們聽說海關和邊境保護局(CBP)官員可能會優先選擇他們願意接受的那一份，但一般來說，如果你有兩份有效的人境證件，選擇權就在你手中。

拿到I-485收據 不必取消F-1

讀者問：

家裡孩子正在上大學，目前身分是H-4，由於馬上要到21歲了，所以在6月向美國移民局提交了I-539轉換身份：從H-4到F-1，在10月的時候還沒有批准，並且收到了補材料通知RFE，說I-20的start date過期，需要學校發一份新的I-20，而且還要繳200元的學籍註冊費資料。結果，孩子在向學校申請新I-20時，我們排期到了，所以就提交了I-485申請，就沒再理F-1補資料的事。

目前，已經收到了I-485的收據，但是孩子的F-1也被批准了。我們並沒有補充RFE，也不知道美國移民局為什麼會在這種情況下批准了F-1。向學校諮詢後，學校表示I-485收據可以維持合法身分。那麼，我們需要聯絡USCIS取消F-1嗎？

答：

學校的建議是正確的，你孩子的I-485收據將允許孩子留在美國，因為你們都在等待I-485的判決。你沒有必要聯繫美國移民局取消F-1的批准，在某些方面，最好不要做任何干擾該裁決的事情。孩子決定是否繼續上學，不會影響他的調整身分。但請注意，除非獲得學校的工作許可或根據調整身分申請工作許可，否則他不可以工作。

勞工認證開始 就要確定工資

讀者問：

我2022年2月入職現在的公司，現公司要雇員工作满一年才幫忙辦綠卡。由於各種原因，拖到現在才開始做PWD。現在有幾個問題：1.現行工資確定(PWD)是依照什麼時候的職位來決定薪水的？是現在的職位，還是被公司錄取時候的職位？我在今年8月升職成Senior researcher了，所以這兩個prevailing wage應該是不一樣的。

PERM上的YOE要求是照剛入職的時候算的嗎？之前，公司是按part time抽的H-1B。雖然工作了兩年，但是折算一下沒有兩年經驗，這會影響PWD嗎？EVL在打廣告前拿到就



◆根據PERM勞工認證，開始案件時需要確定現行工資，以確保雇主將為所提供的職位支付現行工資。（圖/123RF）

OK了？PWD的過程不需要？

答：

根據PERM勞工認證，開始案件時需要確定現行工資，以確保雇主將為所提供的職位支付現行工資。薪資是根據勞工證申請中提供的職位

，而不一定是你目前的工作職位。

如果你去年晉升為高級研究員，而公司現在正在開始辦理勞工證，那麼它應該贊助你從事讓你永久從事的工作，因此應該為現行工資確定(PWD)提供相應的工作描述。

如果需要經驗，公司也會以月或年為單位設定要求。課程要求應確保你在教育、經驗和特殊技能方面有資格獲得自己的勞工紙。在勞工紙申請中，PWD是流程中必需的一部分。就在發布廣告之前獲得就業驗證信(EVL)而言，這始終是一個好主意，更好的主意是在發送PWD請求之前獲得一封就業驗證信。

移民專頁

申請EB-3 通常需3至5年

讀者問：

本人是在中國讀的博士，目前在美國境內讀博後，合約到明年年底。我提交國家利益豁免NIW，已獲批准。我實驗室的老闆最近沒什麼補助金（grant），不確定明年年底能否繼續續約，我可能需要回國等排期。我是SIEM專業，有回國2年居住的限制。我老公是國內大學學歷，美國的雇主可能為了留住他，想幫他辦EB-3。我們現在比較猶豫，不知道是否要讓他的老闆為他辦。如果要辦，需要注意和考慮哪些問題？

答：

你要問的問題主要取決於你是否能夠獲得回國居住兩年要求的豁免



▲EB-3此類簽證處理速度緩慢，通常需要三至五年才能完成。
(本報資料照片)

、是否能夠繼續活躍於國家利益豁免（NIW）的領域，以及如果無法獲得J-1豁免，在中國完成兩年居留時間可能對你案件產生的影響。

我假設你的NIW申請是一份自我申請，而不是美國雇主為你申請的案件。在前一種情況下，如果你必須返回中國兩年，你應該繼續在你獲得I-140批准的領域工作，並準備好在面試時展示你在該領域的活動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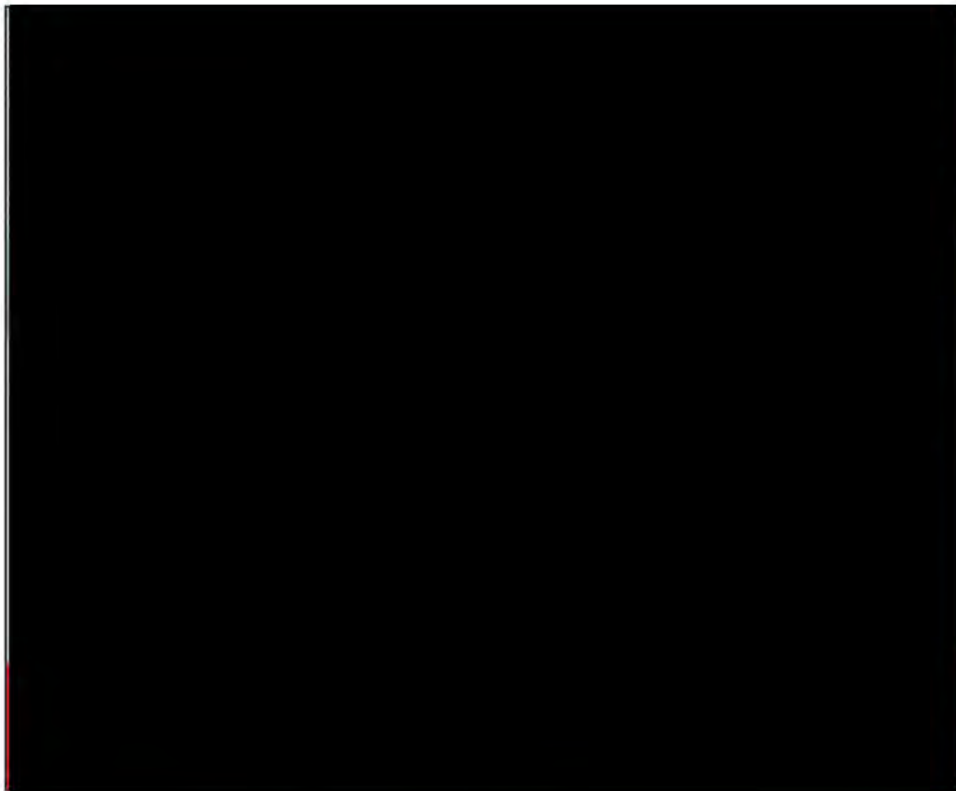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你丈夫提出的EB-3就業機會，考慮到目前中國出生的此類簽證處理速度緩慢，假設沒有任何麻煩，此類案件通常需要三至五年才能完成。如果他處於J-2家屬身分，他也有同樣兩年須返回中國的居住要求。如果是這樣，他必須滿足在中國居住兩年的要求，只要雇主仍然願意支持他的案件，他最終將

被允許移民。他的EB-3案件將涉及PERM勞工證、I-140申請以及調整身分（如果不受兩年要求或獲得豁免）或領事處理。

你先生的EB-3申請為你和你先生提供了兩個移民美國的機會，儘管時間可能比你的時間更長。然而，由於職業類別排期的原因，時間差異可能不會那麼大。2024年4月的簽證排期表，中國出生人士的調整身分或領事處理案件最後核准日期，對於EB-2而言為2020年2月1日，對於EB-3而言為2020年9月1日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

移民法 超級律師
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P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PERM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